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獎助生（學習型）申請表（含表1及表2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基 本 資 料 欄** |
| **執行單位**  | 　　社會科學院 勞工研究所 | **計畫主持人** |  |
| **委託／補助機構** | 勞工研究所 | **計畫編號** | 111TA9A-1 |
| **計畫名稱** | 勞工所助學金 | **校內計畫編號**（同經費來源） | 111TA9A-1 |
| **計畫執行期限** |  111年02月01日　－　111年07月31日止 (含計畫展延期限) |
| **研究獎助生** | **所屬系所** | 　　社會科學院 勞工研究所 | **學 號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班別** | □學士班　　　　 　 ▓碩士班　 　　□博士班 |
| **類別** | □研究獎助生(有人員代號) ▓臨時性研究獎助生(無人員代號) |
| **學習活動期間** |  111年02月01日　－　111年07月31日止 (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)  |
| **表1:研究奬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** | **表2:研究奬助生學習活動實施計畫** |
| **同****意****書** | 學生本人參與研究計畫擔任研究獎助生，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次學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對價關係，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，且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理權益保障處理辦法」之規範。 在從事學習過程中，研究獎助生認有逾越學習範疇，致損及其權益者，須立即反映及拒絕，並得依本校「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訴，如未於學習活動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同意。 | **學習範疇** | □課程學習□論文研究之一部分（已有題目或方向）□畢業條件 |
| **學習目的** | 提升學生研究能力如下 (可複選，務請勾選)□學術知能　 □研究方法 □論文發表能力□田野調查 　□統計方法 □畢業論文寫作技巧□資料處理與分析 　□專業實務 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指導方式** | （可複選，務請勾選）□文獻探討 □研究方法 □田野調查 □論文研討 □論文寫作 □資料應用與分析 □實驗指導 □其他  |
| **成效評量** | （可複選，務請勾選）□學習心得報告 □資料分析成果 □論文寫作計畫 □論文寫作訓練 □其他  |
| **評量　次數** | （請擇一填寫）□ 每活動 評量1次，共計\_\_\_\_次□ 每\_\_月 評量1次，共計\_\_\_\_次  |
| **獎助方式** | （請擇一填寫）研究津貼發放方式 □ 每活動 新台幣\_\_\_\_元□ 每月 新台幣\_\_\_\_元 |
| **指導老師** |  | **系所****（單位）** |  |
| **1.研究獎助生同意簽章** | **2.計畫主持人同意簽章**（同申請人） | **3.單位系所主管簽章** | **4.校長**（授權學院主管決行） |
| ※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參與學習活動。 |  |  |  |
| **注意****事項** | 1.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，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由學校主動加保商業保險。2.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3.本申請表奉核後，應由研究獎助生及計畫執行單位影印自存１份，並請依本校「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理權益保障處理辦法」及「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」辦理學習活動，以提升學生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。 |

 (110年8月版)

(請勾選: 本表由 □計畫主持人、 □研究獎助生、 □執行之系所單位 、 □人事室 留存)